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致：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克明面业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克明面业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批准与授权及调整、注销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克明面业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克明面业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克明面业为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克明面业实施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克明面业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简述

2017年4月14日，湖南证监局出具[2017]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7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根据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后发现确实存在错报情况，其中：营业收入调减6829.43万元、净利润调减215.44万元。经过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如果不再满足当年股权激励解锁/行权条件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处理。针对湖南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认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5年度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解禁/行权的股票共计1,148,300股，同时，激励对象将返还所获得的收益8,130,601.55元。

二、关于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明面业为实施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480.00万股。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具体内

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 名调整为 46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8 万股调整为 282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与数量不变，授予人数仍为 19 人，授予数量仍为 144 万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完成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4.00 万份，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8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周煜、罗义和、刘钟文已离职及孟琦被选举为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周煜（4 人中仅周煜授予了股票期权）已获授的全部期权共计 30,000 份，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5,000 股。另有，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故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28,2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533,000 股限制性股票。

5、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5 月 4 日。同意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期权 16.00 万份，授予价格为 46.60 元/份，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33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00 万份，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1.3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201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俞勇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俞勇已获授的全部期权 10,000 份，回购注销俞勇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因原激励对象俞勇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完成注销俞勇已获授的全部期权 10,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因原激励对象俞勇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注销俞勇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调整数量、价格事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112.8 万份调整为 338.4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15 万份调整为 4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05 元/份调整为 10.0167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6.6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13.2 万股调整为 639.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1.33 万股调整为 92.49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33 元/股调整为 5.1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69 元/股调整为 7.8967 元/股。

11、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2 元/份；可行权人员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 人，可行权数量为 11.25 万份，行权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人，数量为 23.122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42 名激励对象 1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和对 18 名激励对象 84.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167 元/份；可行权人员为陈克忠、陈晖、王勇、晏德军、陈宏、张瑶、张军辉等 7 人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人，可行权数量为 84.6 万份，行权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42 人，数量为 159.9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晏德军、刘让安、袁泽春、潘英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7.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因原激励对象晏德军、刘让安、袁泽春、潘英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7.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017-044），因原激励对象范伏珍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范伏珍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议案》。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5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解禁/行权的股票共计 1,148,300 股，同时，激励对象将返还所获得的收益 8,130,601.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据此，本所认为，克明面业为实施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内容

（一）2015 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锁定期（或等待期）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2015 年度财务报告调整前后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调整前后与业绩考核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

报表项目	金额（元）	较 2013 年的增长率	是否达成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1,891,818,789.18	54.46%	是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6,123,611.07	22.87%	是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较 2013 年的增长率	是否达成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1,823,524,461.99	48.89%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3,969,173.83	20.12%	是

综合所述，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1,823,524,461.99 元，以 2013 年营业收入 1,224,769,367.11 元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8.89%，低于 5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

（三）调整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后，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应当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对于 2015 年度已经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经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不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按照下列情形收回激

励对象所得收益：

1、针对已解禁/已行权但未出售的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后予以注销，并办理减资手续。

（1）回购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已解禁未出售及已行权未出售的股票数量为 1,148,300 股，涉及 20 名激励对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 336,334,048 股减至 335,185,748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33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05 元；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3.69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6.60 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根据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05 元/份调整为 10.0167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6.6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33 元/股调整为 5.1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69 元/股调整为 7.8967 元/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092,881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针对已解禁/已行权并已经出售的股票，董事会将督促激励对象返还所获得的收益。

（1）已解禁/已行权并已经出售的股票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已经解禁并出售的股票数量为 866,725 股，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出售的股票数量为 263,350 股，合计 1,130,075 股。

（2）收益

收益包括激励对象出售股票获得的税前收益以及 2015 年度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款。

董事会将督促激励对象返还所获得的上述收益，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返还的，控股股东承诺代为偿还。

3、激励对象承诺

经核查，本次需要回购股份注销的激励对象均签署承诺：“本人将无条件锁定通过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禁/行权获授的股份，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转让、质押和交由第三人管理以上获授股份，本人无条件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锁定以上获授股份。待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本人完全无条件同意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董事会要求回购并注销该股份，并无条件协助、配合办理相关回购注销、减资程序的手续。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生效，且不可撤销，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无条件同意向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现金赔偿所有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克明面业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所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应就本次注销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 _____
傅怡堃

____年__月__日
2017 年 5 月 8 日